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路晓静

联系电话：021-38909632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2月19日**，即**2019年2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

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

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修改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1:

关于修改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4《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2: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div>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 4: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2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

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修改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由“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为“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变为“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收益率”；

3、变更投资范围，增加“政策性金融债”；减少“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

4、变更投资组合限制，增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剩余期限为1-3年的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减少“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 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变更投资策略, 原投资策略整体变为: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 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 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 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 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 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 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 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 并在此基础上对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 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 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 (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 (2) 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6、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

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7、变更赎回费率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根据持有时间不同，按下表方式分档计提，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变为“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除了修改以上主要部分之外，另外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与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详细修改情况见《〈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的《万家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万家鑫 稳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三、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	三、 <u>万家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以下简称“本基金”）

	<p>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u>由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u>《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u>其转型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u></p> <p>中国证监会对<u>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及转型</u>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u>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u></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u>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由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变更注册而来</u></p>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p>	<p><u>8、《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9、《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0、《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1、《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发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 、销售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 代理 协议， 代为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 、销售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 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 <u>买卖基金</u> 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u>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u>
	30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31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9 、存续期：指 <u>《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u>
	34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2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u>n为自然数</u>
	36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4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 <u>业务</u> 的时间段
	37 、《业务规则》：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 <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 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35 、《业务规则》：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或接受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 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38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	36 、认购：指在 <u>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u>

	者根据 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u>券投资</u>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 <u>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和《 <u>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 》的规定申请购买 <u>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 扣款 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 扣款 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 申购款 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 申购 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 约定 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 款项 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无	50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 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无	51 、 <u>基金份额折算</u> ：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 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
	54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 认购/申购 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 认购/申购 时收取 认购/申购 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 认购/申购 时不收取 认购/申购 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54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 申购 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 申购 时收取 申购 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 申购 时不收取 申购 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	删除

	<p>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u>万家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60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u> <u>201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1x 年 xx 月 xx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范围、修改投资比例限制、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u> <u>自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u></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p>

	<p>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u>定时，从其规定。</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p>

<p>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p> <p>.....</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u>任一类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u>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u>；</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u>除指定赎回外</u>，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p> <p>基金管理人可在<u>不违反</u>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u>T+7</u>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u>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u>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p> <p><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u></p>

<p>……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u>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u>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u>及余额的处理方式</u>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u>及处理方式</u>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u>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u>,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p>

<p>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u>8、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临时停止交易。</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临时停止交易。</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p>

	<p>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无</p>	<p><u>十六、基金份额转让</u> <u>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公告。</u></p>
	<p>无</p>	<p><u>十七、基金份额折算</u> <u>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十六、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等业务。</p>	<p><u>十八</u>、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申购和赎回</u>，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u>质押</u>等业务，<u>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u>认购、</u>申购、赎回、转换<u>和非交易</u>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u>申购、</u>赎回、转换、<u>定期定额投资计划、</u>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的等业务规则； <u>(1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应付的赎回、</u></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p> <p>(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u>交易清算等款项；</u></p> <p><u>(18)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和调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u></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等业务规则；</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u>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u></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1) 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u></p> <p>(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等业务规则；</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p>

	<p>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u>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形式</u>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u>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u>进行表决。</p>
	<p>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u>(含二分之一)</u>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u>(含三分之一)</u>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u>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u>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九部</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p>

<p>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除应符合本部分的约定外，还应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的约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事宜中，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u>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p> <p><u>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u>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u>和银行存款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u>本基金所指的<u>政策性金融债券</u>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u></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u>其中投资于剩余期限为1-3年的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u>；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p>

	<p>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4、属类配置策略</p> <p>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p> <p>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p> <p>本基金的一个投资重点为信用债券，对信用利差的评估直接决定了对信用债券的定价结果。信用利差应当是信用债券相对于可比国债在信用利差扩大风险和到期兑付违约风险上的补偿。信用利差的变化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和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4、属类配置策略</p> <p>不同类型的债券 在收益率、流动性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p> <p>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p>

债券的信用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在信息反映充分的债券市场中，信用利差的变化有规律可循且在一定时期内较为稳定。当债券收益率曲线上移时，信用利差通常会扩大，而在债券收益率曲线下移的过程中，信用利差会收窄；行业盈利增加、处于上升周期中，信用利差会缩小，行业盈利缩减、处于下降周期中，信用利差会扩大。提前预测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就可能获得收益或者减少损失。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监管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行业分析，并运用财务数据统计模型和现金流分析模型等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在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

<p>估发行人财务风险；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p> <p>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确定投资决策。此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1）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其中投资于剩余期限为 1-3 年的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u>；</p> <p>除第（2）、<u>（7）、（8）</u>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值的10%； (13)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除第(2)、(9)、(14)、(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无</p>	<p><u>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以上复合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第一，从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看，中债系列指数自2002年12月31日对外发布、特别是自2007年3月完成升级以来，已经形成了基本完备的债券指数体系。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第二，从发布主体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债券市场内提供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u>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收益率</u> <u>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剩余期限为0.8年及以上，3年以下。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政策性金融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当样本券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u> 如果今后<u>中证指数有限公司</u>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p>

	<p>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的一级托管人。因此中债公司有较强的数据优势，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数据、交易所债券的成交数据、债券柜台的双边报价、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及市场成员收益率的估值数据，能够客观并专业地编制指数。</p> <p>第三，从与其他指数的比较看，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本基金中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的特征和投资理念更为吻合。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80%，因此，取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取其余的10%乘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该部分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p> <p>如果今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第十三分 基金的 财产</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p>	<p>三、估值方法</p> <p>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p>

<p>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6、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u>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p><u>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u></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u>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基金管理人应</u>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u>通报基金托管人</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u>构</u>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u>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8</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u>等</u>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4</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u>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u>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u>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u>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应付给销售机构的部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u>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u>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应付给销售机构的部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u>或不可抗力</u>等,支付日期顺延。</p>

	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并履行相关程序后……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u>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

	则》执行。	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认购 、 申购 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申购 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本基金由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次转型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除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 发售 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 发售 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 销售 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 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 销售 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

述信息资料。	资料。
<p>(七) 临时报告</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6、<u>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p>27、<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u>公告并</u>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情况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登载以上债券品种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以上债券品种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以上债券品种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情况公告</p> <p>若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况。</p> <p>(十二)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公告</p> <p>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删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无	<p>八、<u>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u></p> <p>1、<u>不可抗力</u>；</p> <p>2、<u>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p> <p>3、<u>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p> <p>(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p> <p>(6)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p>
第二十分 违约责任	<p>一、……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p>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p>	<p>一、……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p>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第二十二部分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	1、 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

<p>基金合同的效力</p>	<p>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u>自201X年X月X日起，《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u></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	--

注：基于上述修改，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相应条款以及被引用条款的顺序、编号。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二、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60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2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三) 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